

国际经济法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编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Guoji

Jingjifa



法律出版社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国际经济法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编

主 编 陈 安

副主编 李国安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陈 安 李国本 李国安

单文华 徐冬根 徐崇利

曾华群 廖益新

法律出版社

前 言

国际经济法是适应国际经济交往日益频繁、广泛而发展起来的新兴法学学科，它具有多门类和跨学科的边缘性、综合性和独立性。作为新兴学科，它虽尚欠成熟、尚待完善，但由于它适应当代国际经济日益加速一体化、全球化的现实需要，因而充满活力、充满生机。同时，作为边缘性、综合性学科，它又具有与其他法学相邻学科以及国际经济相关学科互相渗透、互相裨益的一面。此外，作为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它与当代各类国际经济活动紧密联系，因而具有极强的时代特征、实践性和应用性。

本书是教育部主持编纂的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之一，专供成人高教学员学习“国际经济法”课程使用。兹将学习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意义、本教材的基本特点以及本教材的学习方法，分别说明如下：

一、学习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意义

作为中国的法律工作者或法学学员，为了正确地贯彻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积极支持或参与对外经济交往，就必须认真、深入地学习国际经济法。学习的重要意义，可大体归纳为依法办事、完善立法、以法护权、据法仗义以及发展法学等五个方面：

第一，依法办事。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在现代条件下，世界各国经济交往日益频繁，互相依赖和互相合作日益紧密，互相竞争也不断加强。由于各国社会制度不同，发展水平各异，有关当事国或当事人的利害得失也常有矛盾冲突，彼

此之间的经济交往就十分需要借助于国际经济法的统一行为规范加以指导、调整和约束。中国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中国国民（自然人或法人）作为当事人的一方，积极参加国际经济交往，发展国际经济关系，对于这种法律规范的现状和发展趋向，自需深入了解，才能自觉地“依法办事”，避免因无知或误解引起无谓的纠纷，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第二，完善立法。中国正在努力改善本国的投资环境和贸易环境，促进外商踊跃来华投资或对华贸易。中国对外商的合法权益给予法律保护，对于他们的投资、贸易活动给予法定优惠；同时，也要求他们遵守中国的法律，接受中国的法律管理。所有这些涉外的法律规范，既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又要与国际上通行的国际经济法有关规范以及国际商务惯例基本上保持一致或互相“接轨”。为此，就必须广泛深入地了解这些规范和惯例的有关内容，使中国涉外经济法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工作有所借鉴，做到待遇厚薄得体，管理宽严适当，事事处处，恰如其分；尤其必须在深入学习和研究国际经济法的基础上，立足于中国国情，适时修改和废止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相适应的法律和法规，并加快立法步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法律规范。

第三，以法护权。中国在对外经济交往中所面临的对象或对手，主要是在经济上处在强者地位的国际资本。国际资本对于吸收外资的东道国客观上发挥的积极作用，是应当肯定的，但是，国际资本唯利是图、不惜损人利己的本质属性，也是众所周知的。诚然，今日中国乃是主权牢牢在握的独立国家，中国人民十分珍惜自己经过长期奋斗得来的独立自主权利，任何外国不要指望中国做他们的附庸，不要指望中国会吞下严重损害中国国家利益的苦果。但是，在对外经济交往中要真正做到独立自主、平等互利，也不是一帆风顺、轻而易举的。在对外经济往来中，中国方面受到国际资本的歧视、愚弄、欺骗、刁难和坑害的事例，大大小小，可谓络绎不绝。如果不熟谙国际经济法的有关规定，或者不掌握对方国家的涉外经济法的有关知识，那就无法

打“国际官司”，无法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中国的应有权益。

第四，据法仗义。由于历史的和现实的种种原因，今日世界财富的占有和分配是很不公平合理的。它是当代南北矛盾的焦点和核心。广大发展中国家正在大声疾呼，要求彻底改变现状，即改革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也是发展中国家，属于第三世界。这就决定了它必须和广大第三世界一起，联合奋斗，以国际经济法作为一种手段，按照公平合理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国际经济秩序中改旧图新，除旧布新，破旧立新。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通晓和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及其除旧布新、破旧立新的发展趋向，充分了解国际经济法新规范成长过程中的阻力与动力、困难与希望。否则，“赤手空拳”，就难以在各种国际舞台的南北矛盾抗衡中，运用法律武器和符合时代潮流的法理观念，为全世界众多弱小民族仗义执言和争得公道，促进国际经济秩序的新旧更替。

第五，发展法学。国际经济法是新兴的边缘性、综合性学科，迄今尚未形成举世公认的、科学的学科体系和理论体系。在某些发达国家中，已相继出版了有关国际经济法的系列专著，其基本特点之一，是立足于各自本国的实际，以本国利益为核心，重点研究本国对外经济交往中产生的法律问题，作出符合其本国权益的分析和论证。反观中国，这样的研究工作还处在起步阶段，有关论著虽已陆续出现，成果喜人，但其数量和质量，都还远未能适应我国更积极地走向世界，参与国际竞争的现实迫切需要，从法律上促进和保证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不断增强国际竞争力。因此，必须在积极引进和学习有关国际经济法新知识的基础上，认真加以咀嚼消化，密切联系中国的实际，从中国人的角度和第三世界的共同立场来研究和评析当代的国际经济法，经过相当长期的努力，逐步创立起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经济法学科体系和理论体系。完成这件大事，需要几代人的刻苦钻研，而对于当代中国的法学学人和法律工作者来说，当然更是责无旁贷的。

二、本教材的基本特点

从成人高等教育教材这一定位出发,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既顾及其与全日制普通高校教材同等层次、同等标准的质量要求,又充分考虑到其面向社会成年人的特色,突出强调教材的应用性,以培养成人学员应用能力为主要目的,并以“必需”和“够用”为度。循着这一思路,本书立足于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致力于收集和吸收国际上本学科领域的最新成果和最新信息资料,使教材具有明显的新颖性和前瞻性。

基于上述学科特点和教材的特定用途,本书力求做到以下各点:

1. 体系完整、重点突出。本教材借鉴国内外国际经济法论著的有益内容,结合我国对外开放的具体国情,力图初步架构和简扼阐明具有自身特色的国际经济法学科体系的基本框架,同时突出强调各种国际经济交往中必须遵守的通行法律规则和应注意的法律事项,以能够直接服务于我国对外开放政策实施的应用性知识为重点。

2. 资料求新、内容务实。本教材汲取了国内外最新的研究成果,在引用条约、惯例、法律、法规及其他资料时,务求其新,以反映当前最新的国际经济法发展动态。而最终目的则在于使学员学到的是当前国际经济交往实践中正在普遍适用的法律规范和相关的鲜知识,切实体现出本教材的应用性特征。

3. 语言简洁、通俗易懂。本教材兼顾理论与实务,但并无深奥难懂的纯学理探讨,也不是条条罗列的操作规程。全书使用简洁、易懂的语言,力求做到语言简练而不枯燥艰涩,阐释深刻而不冗长空泛,刻意追求传授正确理论指导下的应用性国际经济法知识。

三、本教材的学习方法

鉴于本学科和本教材的特点,结合成人教育的特殊性,建议学员在学习本教材时注意掌握以下六项要领:

第一,本学科是跨门类的边缘性、综合性学科,涉及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经济法、民商法等多学科的基础知识。为了便于学员的理解和消化,一般说来,本门课程作为衔接上述各相关学科课程的后续课程来修习,较为适宜。相应地,本书作为法学专业三、四年级课程的教

材来使用,效果较佳。

第二,要把握住本教材的学科体系,通读全书,从中寻找各章内在的联系因素,并通过比较分析和综合思考,实现融会贯通。

第三,要使记忆与理解相结合。记忆是学习的阶梯,理解是学习的深化。“不求甚解”的记忆,易流于死背硬记;忽视记忆的“理解”,易流于随读随忘。只有在记忆基础上追求理解,并以理解加强记忆,才能收到事半功倍的学习效果。

第四,要理论联系实际,把教材知识运用于现实问题的剖析和相应的国际经贸实践,使理论接受实践的检验;或者把实践中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到理论的高度去分析,以求获得有理有据的科学结论,既能自我提高,又能令人信服。此外,通过理论与实践的相互印证,更可从中品味到学以致用乐趣,并借以激发进一步学习的热情。

第五,要循序渐进,深入学习,逐步拓宽。国际经济法知识浩如烟海,本书只是其中最基本内容和最主要部分的精选和概述,难免挂一漏万。因此,有志于在更高的层次上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广大学人,自当借助相关的专著,加深和拓宽该领域的知识。同时,由于学时和篇幅的限制,本教材在阐述有关知识时,难以充分展开,因而在内容上往往尽量加以“浓缩”。为了避免过度“浓缩”而导致初学学员“消化不良”,特在各页脚注以及书末附录中,列明有关资料的出处和主要的参考书目,以备学员读者在自学过程中进一步查索、参照和解决疑难。

第六,本教材各章的篇幅,大体相近。建议学员们在学习过程中,根据各自原有知识基础的差异以及各章各节内容的难易,科学地分配学习时间,既要掌握全面,又要深入重点,不宜平均使用力量。“绪论”一章,是理解后续各章内容必要的知识铺垫和理论基础,篇幅略长,阅读时重在概括地了解当代南北矛盾和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进程,大体掌握国际经济法与相邻学科的联系和区别,而不必逐一强记其细节内容。

陈 安

1999年3月

第一章 绪 论

【内容提示】

本章概述了国际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三个主要阶段,剖析了贯穿于其中的南北矛盾以及改变国际经济旧秩序、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历史进程;阐明国际经济法的含义、范围及其与相邻学科的联系和区别,指出它是一门独立的、跨学科的边缘性和综合性新兴法学学科;探讨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的三个历史阶段以及贯穿于其中的基本法理原则。本章是理解后续各章的知识铺垫和理论基础,阅读时重在理解和掌握本门学科发展的主要脉络和基本框架。

国际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边缘性学科。这已是法学界公认的事实。但它究竟包含哪些基本内容?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它究竟何时开始出现?后来如何逐步发展?它与相邻的各种法律门类或法学学科之间,有何联系?有何区别?对于这些基本问题,中外学者们见仁见智,歧议甚多。本章扼要地介绍和论述这些问题;并简略回顾和紧密联系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的历史和现状,探讨其中所蕴含的国际经济法的基本法理原则;说明学习国际经济法对于自觉地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重大现实意义。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经济法,顾名思义,是泛指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

范。换句话说,它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

何谓国际经济关系?学者界说不一,可分为两大类。一说认为国际经济关系专指国家政府之间、国际组织之间或国家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由于经济交往而产生的各种关系;参加国际经济交往、构成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限于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在国际公法上具有独立人格的其他实体。另一说则认为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包含上述内容,而且包含属于不同国家的个人之间、法人之间、个人与法人之间以及他们与异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之间由于经济交往而产生的各种关系;参加国际经济交往、构成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不仅仅限于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在国际公法上具有独立人格的其他实体,而且包括在国际民法、国际私法上具有独立人格的个人或组织,即属于不同国家的国民个人(自然人)以及各种法人。换言之,某种经济关系,其主体不论是国家政府、国际组织、个人或法人,只要这种经济关系的各方当事人分属于两个以上不同的国家,或其所涉及的问题超越出一国国界的范围,就一概称之为国际经济关系。用以调整所有这些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都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范畴。具体说来,举凡涉及经济领域的国际公法准则,国际商务条约和经济协定,各国的涉外经济法,^① 经由当事人自愿接受的国际商务惯例,都应包含在内。

本书各章立论,均采用上述第二种界说。具体阐述分析,见本章第二节和第三节。

国际经济交往中所发生的国际经济关系,在每一特定历史阶段,

^① 关于“经济法”一词的内涵和外延,中外法学界众说纷纭,尚无定论。为阐述方便,本书采广义说,即此词泛指用以调整社会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各种经济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它既包含用以调整社会非平等主体之间各种“纵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也包含用以调整个人、法人各平等主体之间的各种“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是,鉴于国内法学界经过多年争论之后,目前一般倾向于把调整前一类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归入“经济法”范畴,把调整后一类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归入“民商法”范畴,为便于读者理解,本书行文中有时也将“经济法”和“民商法”两词并列,相提并论,以明其含义之广泛性。参阅《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经济法”、“民法”和“商法”词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327—330页;412—416页;505—506页。

往往形成某种相对稳定的格局、结构或模式，通常称之为国际经济秩序。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和变迁，取决于国际社会各类成员间的经济、政治和军事的实力对比。国际经济秩序与国际经济法之间，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

国际经济法，就其广义的内涵而言，是各国统治阶级在国际经济交往方面协调意志或个别意志的表现。

各国的统治阶级为了自身的利益，总是尽力把自己所需要、所惬意的各种秩序建立起来和固定下来，使它具有拘束力、强制力，于是就出现了各种法律规范。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就是秩序创建的固定化和强制化。秩序是内容，法律是形式；秩序是目的，法律是手段。法律与秩序两者之间的这种密切关系，是具有普遍性的。它不但存在于一国范围内，而且存在于国际社会。国家、法人、个人相互之间在长期的国际经济交往过程中，有许多互利的合作，也有许多矛盾和冲突。经过反复多次的合作、斗争和妥协，逐步形成了各个历史时期的国际经济秩序。与此同时，在各国统治阶级相互合作、斗争和妥协的基础上，也逐步形成了维护这些秩序的、具有一定约束力或强制性的国际经济行为规范，即国际经济法。

国际经济法是巩固现存国际经济秩序的重要工具，也是促进变革旧国际经济秩序、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重要手段。

在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过程中，始终贯穿着保持既得利益、维护国际经济旧秩序与争取平权地位、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这些斗争，往往以双方的妥协而告终，妥协之后又产生新的斗争，如此循环往复不已，每一次循环往复，均是螺旋式上升，都把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国际经济法规范，推进到一个新的水平或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新的国际经济法规范一经形成和确立，就能更有效地彻底变革国际经济的旧秩序，更有力地巩固和加强国际经济的新秩序。

那么，作为国际经济行为规范的国际经济法，是在什么时候开始出现的呢？

对于这个问题，学者见解不一。一种见解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

际公法的一个新分支。它是调整国家、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传统的国际公法主要调整国家间的政治关系。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 20 世纪 30 年代,国际经济关系仍处于弱肉强食法则支配之下的无法律状态,国家可以为所欲为,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直到 20 世纪 40 年代,在联合国主持下相继出现了关于“国际货币基金”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两个协定以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以后,才开始了用多边条约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的新时代。它标志着国际经济关系方面的无法律状态的结束和新兴的国际经济法的出现。^①

另一种见解认为:国际经济法不仅包括调整国家、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而且包括调整私人(自然人、法人)相互之间以及公私之间超越一国国界的一切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国际经济法的这两个部分都渊源甚早。就后者而言,它的萌芽状态,甚至可以追溯到古代中国的夏、商、周以及西方的古希腊、罗马时期;即使就前者而言,它的开始出现,也远比 20 世纪 40 年代早得多。换言之,至迟在资本世界市场逐步形成、各种国际商务条约相继出现之际,就开始产生用以调整国家相互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衡诸历史事实,上述第二种见解是可以接受的。从宏观上分析,迄今为止,国际经济法经历了萌芽、发展、转折更新三大阶段,而每一个大阶段又可划分为若干个时期。每个阶段和每个时期既前后相承,又各具特色。兹试概述如下:

一、萌芽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早在公元以前,地中海沿岸亚、欧、非各国之间就已出现频繁的国际经济往来和国际贸易活动。在长期实践的基础上,各国商人约定俗成,逐步形成了处理国际商务的各种习惯和制度。这些习惯和制度,有的由有关国家的法律加以吸收,规定为处理涉外商务的成文准

^① 参见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国际法》,法律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411—413 页。

则；有的则由各种商人法庭援引作为处理国际商务纠纷的断案根据，日积月累，逐步形成为有拘束力的判例法或习惯法。可以说，这些商事法规或商事习惯法，实质上就是国际经济法的最初萌芽。

散见于某些间接记载中的“罗得法”，罗马法中的“万民法”，中世纪民间编纂的国际性商事习惯法法典，诸如 13 世纪至 16 世纪间流行于地中海沿岸各地的《康索拉多海商法典》(Consulado del Mar, 或 The Consulate of the Sea)、阿马斐(Amalfi)法、比萨(Pisa)法、奥列隆(Oleron)法、威斯比(Wisby)法、汉萨(Hansa)法等海事商事法典，以及 17 世纪前后各国的立法机关参照这些民间编纂的商事法典制订的国内法等，可以统称为早期的国际商事法。它们是萌芽阶段的国际经济法的一种渊源和一个组成部份，其调整对象，主要是私人与私人之间超越一国国界的经济(贸易)关系；它所直接涉及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私人而不是国家。

至于国际经济法的另一个组成部分，即以国家为主体、用来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古代和中世纪时期尚属罕见。不过，中世纪后期出现的欧洲某些城市国家之间缔结的重要商约，作为近现代国际商务条约的萌芽和先河，在近现代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史上，仍具有一定的意义。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汉萨联盟”的商务规约。汉萨联盟是 14—17 世纪期间北欧诸城市国家结成的以北德意志诸城市为主的商业、政治联盟组织，其主要目的在于互相协调和保护加盟的各城市国家的贸易利益和从事贸易的各加盟国的公民，并且共同对付联盟以外的“商敌”。西方有的学者认为，中世纪此类贸易联盟的某些商务规约，为后来的某些国际公法原则提供了发展的基础。^①

二、发展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17 世纪以后，资本主义世界市场逐步形成，世界各民族国家之

^① 参阅：《奥本海国际法》，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上卷，第 1 分册，第 55—56 页。

间的经济贸易交往空前频繁,国际经济关系空前密切,相应地,国际经济法也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从17世纪到20世纪40年代以前,数百年间,用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国内立法,大量出现,日益完备。

(一)双边国际商务条约

在这段历史时期里,先后陆续出现了许多双边性的国际商务条约。它们可以大体区分为两类,即平等的和不平等的。如果缔约国双方都是主权完全独立、国力大体相当的国家,缔约时双方都完全出于自愿,条款内容是互利互惠的,这就是平等条约。反之,如果缔约国双方的国力存在巨大的强弱悬殊,其中一方主权并不完整独立,因屈服于各种威胁或暴力而被迫缔约,条款内容是片面特惠的,这就是不平等条约。在这段历史时期里,西方强国之间签订的各种双边商务条约和协定,属于前一类;西方列强与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众多弱小民族之间签订的各种双边商务条约、专项商务协定或含有商务条款的其他国际条约,则属于后一类。前一类为数不多,后一类则不胜枚举。

(二)近现代国际习惯

与双边国际商务条约并存的,还有许多用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习惯。有些习惯在今天看起来是十分荒唐的,在当年却风行一时,并且获得西方资产阶级国际法“权威”学者的肯定和论证,被认为是传统国际法的一个组成部分。试以国际土地资源的取得方式为例。从经济学的观点看来,领土本身便意味着耕地、种植园、牧场、森林、矿藏和税源。按照当年传统的国际习惯,对于这些自然资源和财富源泉的取得,竟然可以采取征服、先占、时效之类的形式。征服,指的是一国可以凭借武力强占他国的领土。换言之,即使是发动侵略战争,强占他国领土,劫夺其自然资源,只要切实有效地实现了占领或占有,则这种占领或占有就是“合法”的。先占,在民法上的原意,指的是对无主物的最先占有者可以取得该物的所有权。它被移植到国际法上,指的是国家可以占取无主地,取得对它的 sovereignty,而所谓“无主地”,是指当时不属于任何国家的土地。根据解释,它不但指海中荒岛之类

完全无人居住的土地,而且,在国际实践中,主要是指当年亚洲、非洲、美洲广大的部落地区。换言之,尽管这些地区自古以来就有千千万万土著居民世代生息、劳动和繁衍,尽管他们是当地土地和一切自然资源的天然主人,但只要他们还是部落组织而尚未建成国家,这些地区就仍然被认定为不属于任何国家的“无主地”,西方“文明”国家就可以随心所欲地按“先占”原则对它抢先占领,实行统治,“合法地”攫取一切自然资源。至于时效,指的是一个国家拥有的部分领土,纵使当初是不正当地和非法地占有的,只要占有者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安安稳稳”地继续占有,以致形成了“一般信念”,认为事物现状是符合“国际秩序”的,那么,这个国家就被认定为这些领土的合法所有者。换言之,时间的流逝可以使一切侵占他国领土及其资源的既成事实从非法变成“合法”。^①

十分明显,在上述这个历史阶段中被用来调整列强与众多弱小民族之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条约、协定和国际习惯,都贯穿着强烈的殖民主义、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精神,而且,根据西方资产阶级国际法“权威”学者的论证,都是传统的国际公法的组成部分。这些国际行为规范或行动准则,是与当年国际的强弱实力对比相适应的,是强者用以维持当年国际经济秩序的一种“恶法”。

由此可见,就这个历史时期的国际经济关系而言,并非处在全然“无法律状态”,而是处在恶法统治状态;并非弱肉强食“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时代,而是弱肉强食本身“合法化”的时代。

(三) 多边国际商务专题公约

除了双边性商务条约和协定之外,在这个历史阶段的后期,又陆续出现了多边性的国际商务专题公约。其中影响较大的,如1883年签订的《关于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专门对技术发明的专利权、

^① 参阅:《奥本海国际法》,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译自1955年英文版),上卷,第2分册,第74—81页;90—92页;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译自1992年英文修订版),第1卷,第2分册,第74—79页;87—89页。并参阅周鲠生:《国际法》,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下册,第444—452页。

商标和商号的专用权等事项,作出统一规定,并实行统一的国际保护;1886年签订的《关于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专门对著作的版权问题作出统一规定,实行国际性的共同保护;1891年签订的《关于商标国际注册的马德里协定》,专门对商标申请国际注册的内容、效力、收费、转让等事项作出比较详细的统一规定;1910年签订于布鲁塞尔的《关于船舶碰撞法规统一化的国际公约》^①和《关于海上援助和救助法规统一化的国际公约》,专门对各种水域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问题以及水上施救行为的报酬索取问题,分别作了统一的规定;1924年签订的《关于提单法规统一化的国际公约》(通常简称“海牙规则”),专门对海上运输中托运人与承运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统一规定;1929年签订的《关于国际航空运输法规统一化的公约》(通常简称“华沙国际航运公约”或“华沙公约”),专门对国际客货空运的收费、保险、赔偿等问题制订了统一的规则;1930年、1931年相继签订于日内瓦的《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以及《统一支票法公约》,专门对国际贸易支付和货币流通中使用本票、汇票及支票的有关事宜制订了统一的法律规范,等等。

(四) 多边国际专项商品协定

在国际贸易中,各利害冲突的有关国家为了避免两败俱伤,也往往针对某些“商战”激烈的专项商品,达成多边性的国际协定,就其生产限额、销售价格、出口配额、进口限制、关税比率等方面的问题,实行国际性的妥协、统制和约束,这就是种类繁多的国际卡特尔专项商品协定。此类多边专项商品协定早在19世纪末叶20世纪初期就已陆续出现,至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经历了1929年世界性的“生产过剩”和经济危机以后,更是层出不穷。其中影响比较重大的,如1902年、1931年以及1937年先后三度签订的国际砂糖协定,

^① 原文为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in Regard to Collisions, 常见的译法是《关于船舶碰撞统一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或《统一船舶碰撞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似均不甚贴切,故予改译。以下几个条约名称,可予类推。

1931年的国际锡协定,1933年的国际小麦协定,1934年的国际橡胶协定,等等,都属于此类多边性国际专项商品协定,构成了国际经济法的部分内容。

(五)近现代国际商务惯例

为了减少和避免国际经济交往中的误会和纷争,缩短商事合同谈判和签订过程,提高国际商务活动的效率,有些国际性的商人组织或学术团体,往往归纳和整理商务活动中的某些习惯做法,制订和公布各种商务规则,供各国商事当事人在谈判和草拟合同条款时自由选择采用。这些规则一经采用,就成为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拘束力的经济行为规范。例如,1860年,欧美多国商界人士在英国格拉斯哥港共同制订了理算共同海损的统一规则,通常简称为《格拉斯哥规则》,随后在1864年和1877年经过两度修订,改名为《约克—安特卫普规则》;又经多次修改补充,一直沿用至今;1908年,具有国际影响的英国伦敦商人组织“劳埃德委员会”(旧译“劳合社”)正式推出“劳氏海上救助合同标准格式”,其后历经多次修订,一直被国际海运界广泛采用;1928年至1932年,国际法协会制订了《华沙—牛津规则》,专对CIF(简称“到岸价格”)买卖合同双方所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作了统一的规定;1933年,国际商会公布了《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专门对国际贸易结算中最常用、因而争端最多的信用证支付方式,规定了统一的准则并作出统一的解释;1936年,国际商会制订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专门对国际贸易合同中最常见的九种价格术语作了统一的解释。国际商会的以上两种条规,作为早期蓝本,以后也屡经修订补充,其中许多基本内容至今一直沿用。

(六)近现代各国商事立法

除了上述各种现象以外,近现代各个民族国家中商事立法逐渐完备,这也是在前述这个历史阶段中国际经济法迅速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其所以这样,是因为:第一,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和世界市场的形成,近现代较大规模的商事活动向来具有越出一国国境的特性,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各国国内商事立法大多参考和吸收了国际商

务活动中所约定俗成的各种惯例。由于渊源大体相同或相近,各国的商事法规往往具有很大的国际共同性。国际惯例逐步转化和上升为各国的正式法规,显然是一种重大发展;第二,各国的商事法规虽然都是国内法,一般适用于国内的商务活动或商事行为,但由于主权国家享有属地管辖权(territorial jurisdiction)和属人管辖权(personal jurisdiction),因此,各国的商事法规也同时适用于本国商人涉外的商务活动或商事行为,即也被用来调整一定的国际经济关系,从而成为国际经济法规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大大丰富了国际经济法的内容,推进了国际经济法的发展。

可以说,法国在1673年和1681年先后颁行的《商事条例》和《海商条例》,^①是近现代民族国家统一国内商事立法的滥觞。后来在1807年颁行的《法国商法典》,就是在上述两种条例的基础上修订补充而成的。19—20世纪之间,法国又通过许多单行成文法以补上述商法典的不足。各国受法国影响而制订的商法,有1838年的荷兰商法和希腊商法、1850年的土耳其商法、1870年的比利时商法、1883年的埃及商法、1885年的西班牙商法、1888年的葡萄牙商法以及随后仿效西、葡的拉丁美洲诸国商法。德国在1900年颁行的《德国商法典》,对于其后奥地利、日本以及北欧斯堪的纳维亚半岛诸国的商事立法,也有很大影响,成为这些国家所师承的立法蓝本。上列这类国家当时都是“民法典”与“商法典”并存并行,民事活动按民法规定处理,商事活动按商法规定处理,这种立法体制通称“民商分立主义”。与此相反,在民法典之外不再另订商法典,把商事法律规范也纳入民法典之中,这种立法体制通称“民商合一主义”。民商合一的做法开始于瑞士1911年颁行的《瑞士民法典》,后来也有一些国家仿此办理。在英国,原将商事法融于“普通法”与“衡平法”之中,后两者都是不成文法或判例法;1882年以后陆续制订了涉及票据、买卖、商标、保险、

^① 这两种条例当时都是以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名义颁布的,所以也称为“商事敕令”和“海事敕令”。